

关于要求搭建商购买展览会搭建责任险的通知

各参展商及搭建商：

近日，接展馆方通知，为增加会展搭建施工企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进行展台及临时构筑物施工的安全保障能力，会展搭建施工企业在进入上海世博展览馆从事展台及其它临时构筑物搭建期间，必须购买不低于展览会搭建责任险(世博展览馆专用版 1)保障额度的保险。

对被列入“展台搭建违规计分管理办法”中的特别监控企业和负责人名录的施工企业，在进入场馆施工时必须购买不低于展览会搭建责任险(世博展览馆专用版 2)保障额度的保险。

为管理搭建商购买保险，请各搭建商将保险费用转账至组委会账号，由组委会统一与保险公司进行购买。

为方便甲方核对，请在付款凭证上注明为“展位号+搭建保险费”，例如：C1 搭建保险费。

户 名：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财务联系人：毛丽莹

开户行：工行黄金城道支行

联系电话：021-54732850

帐 号：1001310919000039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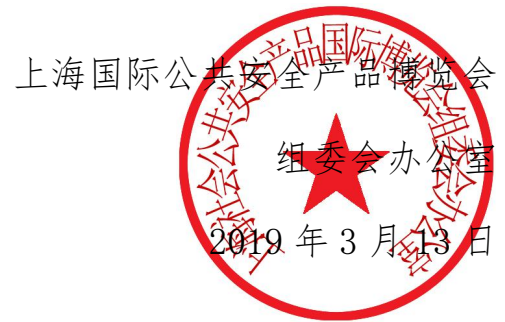
传真电话：021-54732822

汇款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逾时汇款的搭建商将会对布展进场产生影响。

组委会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21-54732805。

邮箱：1610342505@qq.com。

特此通知。



展览会搭建责任险(世博展览馆专用版 1)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1. 投保对象：	展览会责任保险(展台搭建施工企业)
2. 基础方案：	按每个展位投保，总保额：210万， 分项保额如下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万
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 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40万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 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万

保险期限：	自搭建日起保至退场拆除日止结束。
3. 基础保费：	300 元起。
4. 特别约定：	每一搭建面积以 90 平米及以下为一个投保单位，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 2 元计价，准确报价根据实际搭建面积计算得出，以保险公司通过为准。
5.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

展览会搭建责任险(世博展览馆专用版2)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1. 投保对象：	展览会责任保险(展台搭建施工企业)
注：对计分不达标的展台搭建施工企业	
2. 基础方案：	按每个展位投保，总保额：450万，分项保额如下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万
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 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万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

	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 万
保险期限：	自搭建日起保至退场拆除日止结束。
3. 基础保费：	800 元起
4. 特别约定：	每一搭建面积以 90 平米及以下为一个投保单位，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 2 元计价，准确报价根据实际搭建面积计算得出，以保险公司通过为准。
5.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